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